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投標須知

壹、案號、採購項目、採購類別、招標方式：

- 一、案號：990003。
- 二、採購項目：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99 年度複合式彩色影印機租賃。
- 三、採購類別：財物採購。
- 四、預算金額：新台幣729,888元整。
- 五、招標方式：「經公告程序，取得不特定三家以上廠商之報價單」辦理。
- 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七、招標次數：第一次。

貳、投標廠商資格：

- 一、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記錄之廠商（設立及登記證明、納稅證明）。
- 二、所有證明文件請以影本附上，本院概不退還，必要時本院得要求投標廠商提供正本或澄清文件備審。廠商之投標文件其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所附證件為影本時，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 三、得標廠商所持證件及資格，事後經本院複查係偽造、變造，有押標金者不予發還外，本院得將該廠商列為本院不良廠商，並停

權拒絕往來一年，且本院得另行招標或洽次低標廠商依原決標價格訂約。

四、 廠商所投標內容，其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參、作業程序：

一、 招標文件之領取：

- (一) 廠商自本院領取或從系統下載之招標文件，皆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竄改。
- (二) 招標文件費用：無。
- (三) 現場領標時間：自99年2月10日起迄99年2月26日下午5時整，上班時間內09:00~12:00；13:30~17:00（例假日除外）至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 總務室領取。
- (四) 電子領標：於本院網站（<http://www.cdri.org.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 (五) 承辦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林先生
電話：02-7713-1010轉213 e-mail：Johnlin@cdri.org.tw

二、 提送投標文件：

- (一) 收件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 總務室。
- (二) 截止收件日期：99年3月1日下午5時整。

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投遞標單所需時間，並於規定時間前送達本院，如有延誤，本院概不受理。本採購案並不允許廠商補正標單文件，一經投遞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但本院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之情形者，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正確之內容，與標價無關部分，廠商得予補正。

三、投標文件：投標廠商應在本院所發外標封內檢附本案招標公告中所規定之報價文件及資格文件並依下列規定，依序裝訂辦理：

(一) 標單與切結書：投標廠商應使用本院所發之標單與切結書書寫標價並於「含一切稅捐」處及「公司基本資料」處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按表逐項填寫清楚(後附需求規格說明書及驗收規範)。

(二) 投標廠商報價單：投標廠商必須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並遞送投標文件，並請於標單與切結書後附上「投標廠商報價單」(其內容包含廠牌、型號、規格)、單價、總價；格式由投標廠商自訂，惟必須具備上述內容)，未附廠商報價單者，視為不合格廠商(請必附)。

(三) 資格證明文件：

1、設立及登記證明：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下述文件代替：

(1)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

(2) 公司登記表

(3) 公司登記證明書

(4) 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5) 依公司法第392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明書。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下述文件代替：

(1) 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

(2) 商業登記抄本

(3) 商業登記證明書

(4) 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5) 依商業登記法第25條規定，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

※註：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即投標廠商以「營利事業登記證」投標者，視為不合格文件）。

2、納稅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其屬免辦營業登記之廠商，應檢附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免辦營業登記公函或最近一年度經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書」收據聯。研究機關或國內學校免提報納稅證明文件。

3、信用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履約一定期間（含保固期），故投標廠商應將上述發生之費用併入標價內，不得另要求本院

支付費用。

(五) 本院於投標廠商提送資料有不清楚部份，得要求提出說明，投標廠商若拒絕或怠於配合，本院為考慮作業時效得逕行判定該項目不合規定。

(六) 投標機型需為臺灣銀行租賃影印機共同供應契約(LP5-980053)基本月租費型文書整合作業多功能數位式彩色複合機組別第7組第4項之決標機型，投標廠商應附上臺灣銀行採購部出具之決標同意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投標廠商無法出具上述證明文件，視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比價。

(七) 外標封：請依上述第三項規定，將相關文件裝入『外標封』

肆、開標日期地點：本案採一次投標一次開標。

一、開標時間：

訂於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上午10時整，假本院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401會議室進行開標。投標標價大於本案採購預算者，視為不合格廠商，經宣佈後廠商應立即離開會場；本院一律不接受當場補件。

二、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

(一) 本案採總價決標，投標廠商應以新台幣報價。

(二) 開標時，各廠商出席代表應攜帶公司大小章參與開標，本院必

要時得核對出席人員身份，如身份不符時不得參與開標。投標廠商未到場開標或到場逾時者，視同全程或逾時時段放棄說明及比減價格之權利。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廠商。

- (三) 決標時以總標價低於或等於底價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
- (四) 投標廠商標價有低於底價，且為最低者為得標。如有二家或二家以上低於或等於底價且標價相同時，該等廠商得繼續比減價格。
- (五) 各投標廠商標價如高於底價時則由最低價廠商優先減價乙次，減價後之價格低於底價即為得標廠商，如不願優先減價或優先減價後仍逾底價，則由各投標廠商當場重新比減價格，優先進入底價且為最低者為得標，比減價格次數以三次為限。
- (六) 本次購案各項報價以本院所發標單為報價依據（標單未書寫價格者，視為不合格廠商），其餘一概無效。
- (七)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表示其標價錯誤，要求取消決標者，本院將應撤銷決標，有押標金者不予發還外，本院得將該廠商列為本院不良廠商，並停權拒絕往來一年，且本院得另行招標或洽次低標廠商依原決標價格訂約。
- (八)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經本院審查其所持證件及資格不符合本案

投標廠商資格時，本院得取消廠商得標資格，另行招標或洽次低標者取代之。

伍、押標金：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免收押標金。

陸、履約保證金：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免收履約保證金。

柒、保固保證金：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免收保固保證金。

捌、標價不合理之處置：

一、本採購案採最低標決標，其最低標價格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

本院得當場保留廠商之標價暫緩決標於該廠商，由該投標廠商限

期二工作天內提出說明，本院如認定其顯屬不合理，有降低品質，

未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而本院無法認可者，或投標

廠商未於限期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本院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

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如經檢討同意決標時，本院得要求廠商

繳納差額保證金後始決標於該廠商，其收取金額為投標總價與底

價百分之八十之差額【差額保證=(底價*80%—最後投標總價)】。

投標廠商未於限期內繳納差額保證金者，本院亦得不決標予該廠

商，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

二、廠商之標價偏低，經廠商說明係標價錯誤所致，且有具體事證，

得不決標予該廠商。

三、廠商標價無偏低之情形，但表示標價錯誤且不接受決標者，應不

決標予該廠商，並依本文件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玖、標單無效之規定：

廠商投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無效：

- 一、未按規定交押標金或金額不足者。
- 二、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 三、標單內容以鉛筆書寫或所書寫之字跡不清無法辨識者。
- 四、重複投標（屬同一公司之二家以上分公司或母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案分別投標者及投標廠商負責人相同者）。

拾、本院之權利：

如果投標文件內有遺漏、變更、增補或有招標文件並未要求提報之事項，本院保留拒絕該投標文件之權利，本院並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

拾壹、疑義與釋疑：

-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二、本院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

拾貳、其他：

- 一、決標後得標廠商應配合本院要求，依契約總價重新明列單價內容。
- 二、決標後，得標廠商，如不履行契約，應負責賠償本院因而所受之一切損失。
- 三、本採購標的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院取得全部權利。
- 四、履約期限、地點及方式、訓練、保固條款、延遲履約罰則、驗收及契約價金之給付，請另詳驗收規範之附件。
- 五、本須知及「開標記錄」連同其相關附屬文件，等同於本院與得標廠商雙方間之契約；其契約自本院決標之日起生效，其契約簽約日為決標日。契約規定字句如有爭議時，依本院解釋為準。以後如有經協議達成之附加條款與本須知抵觸時，亦應從其附加條款規定。
- 六、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任何變更、增刪、或修改，經本院與廠商雙方協議後以書面方式為之。
- 七、本案因合格之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法定開標家數三家，無法開標而流程者，本院發還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本院得保留其中乙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份，由本院予以發還。
- 八、於開標前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本院採

購管理辦法第24條第2項第4款「其他經本院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不予開標決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按規定交押標金或金額不足者。
-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院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

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本院或政府機關拒絕往來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

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本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院得宣布廢標。

十、投標廠商依招標公告規定，領取全份之招標文件，包括：

(一) 投標須知

(二) 報價標單與切結書、需求規格書、驗收規範、履約相關規定

(投標時請將該文件裝訂一起投標)

(三) 外標封(謹提供信封樣式，請自行將其黏貼至信封、紙袋或紙箱上)

上述文件請以本須知規定填寫、裝封，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採購案號、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並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院。

十一、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充分了解招標標的內容，倘事前疏忽因此遭受損失，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十二、本契約未訂定事項或契約事項發生疑義時，雙方應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協議解決之。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雙方約定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院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本院與廠商雙方同意遵守政府有關法令之強制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採購有關法令。